

[河南省南阳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技术业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南阳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南阳监狱]

受托方(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 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 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 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 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 应当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 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河南省南阳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技术业务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南阳监狱]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路 1000 号]

项目负责人: [杜书刚]

项目联系人: [17613665638]

通讯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路 1000 号]

电 话: [17613665638]

电子邮箱: [/]

受托方(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12 号楼 01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马欣]

项目联系人: [王丽]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12 号楼 01 号 1-5 层]

电 话: [13333629115]

电子邮箱: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河南省南阳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 项目 (“项目”) 进行专项技术服务,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达成如下合同,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完成设备安装、配置、调试、现有视频监控平台接入、联调测试、培训和资料移交等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为河南省南阳监狱提供硬盘录像机、监控存储硬盘, 以及设备安装、配置、调试、现有视频监控平台接入、联调测试、培训和资料移交等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和实施服务]。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 [现场服务]。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 [南阳市]。

2.2 技术服务期限: [60 个月]。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 [与项目相关的纸质或电子材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项目实施必备的工作环境]。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项目涉及的协调工作]。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项目实施时现场提供]。

第四条 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 (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柒万零叁拾伍元整], ¥ [1970035.00]; 其中设备费用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伍万玖仟零叁拾伍] ¥ [1859035.00]、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肆万伍仟壹佰陆拾叁元柒角贰分], ¥ [1645163.72], 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 [贰拾壹万叁仟捌佰柒拾壹元贰角捌分], ¥ [213871.28]; 服务费用: 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元整 ¥ [111000.00]、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 ¥ [104716.98], 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 [陆仟贰佰捌拾叁元零贰分] ¥ [6283.02]。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第 (2) 方式向乙方支付:

(1) 一次性支付

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2) 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设备到货后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40%: 788014.00 元,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剩余费用 60%: 1182021.00 元]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银行地址: [/]

户名: [河南省南阳监狱]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72582623X1]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路 1000 号]

电话: [17613665638]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祥盛街支行]

银行地址: [/]

户名: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账号: 1772301880000873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728622369]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12 号楼 01 号 1-5 层]

电话: [13333629115]

4.4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 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 乙方



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第五条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5.3 乙方施工期间监狱一切信息不得外传。

5.4 项目建设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知悉的双方工作秘密、技术数据等信息,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不得为任何目的复制、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协议双方均应定期对其工作人员加强保密工作培训,保证双方人员不泄露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保密信息。若因一方原因导致信息泄露,且造成影响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乙方履约不符合合同约定、存在质量缺陷或资料不齐全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直至乙方整改合格并补齐资料;暂缓支付期间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授权监理单位依据本合同及监理合同行使现场质量、进度、安全等管控职权,监理单位出具的通知等指令,视同甲方书面意见,对乙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1.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应全程负责项目进展,参与施工现场监督管理,结合监狱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施工方案。特殊原因确需进行人员更换,需提前与甲方沟通协商,并向监理提交替换人员资质证明,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投标文件约定资质。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期间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协调工作,对需甲方对接、协调的事项,甲方应及时沟通协调。

3.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对参与项目建设的工人,定期开展安全培训,遵守监狱相关管理规定,乙方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预案,乙方承担施工中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4. 乙方应提供承建项目安装设备、货物的说明文字材料、电子信息和系统软件资料。本项目使用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 乙方免费对甲方进行技术培训, 培训方案、标准以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

6. 乙方须全面接受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在授权范围内的全过程监督管理, 严格执行合规监理指令, 按要求报送项目资料并配合监理检查核验。

第七条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服务]。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甲方签署验收单]。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照河南省监狱系统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规定, 现场验收]。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双方协商]。

第八条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 and/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 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 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 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 并配合乙方工作。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 乙方就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 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 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 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九条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 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 个人信息种类:[/]; 乙方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 处理方式为:[/]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 甲方保证, 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 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 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



丢失。

9.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9.5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达[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逾期付费达[6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提供服务;同时,甲方还应当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0.3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12]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100]%;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以及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当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10.4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10.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杜书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为[17613665638],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路 1000 号], 电子邮箱[/]; 乙方指定[王丽]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为[13333629115],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信臣路 966 号], 电子邮箱[/]。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 发生不可抗力。

12.2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 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4.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 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 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 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4.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使用电子印章的,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 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5.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 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 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 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 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5.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



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其中:

15.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5.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收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收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拒收书面信函、接收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河南省南阳监狱]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路 1000 号]

联系人: [杜书刚]

电话: [17613665638]

电子邮箱: [/]

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12 号楼 01 号 1-5 层]

联系人: [王丽]

电话: [13333629115]

电子邮箱: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5.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 服务清单



第十六条质保期,履约保证金.

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其中,硬盘原厂质保服务应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5年,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硬盘专项要求执行。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

履约保函提交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履约保函返还或解除时间:根据中标合同约定,项目通过验收后无质量问题,办理履约保函返还或解除手续。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以下无正文)



规范文本版本号: ZGDX2026166 合同编号:



HAJCR2600775EGN00

甲方: [河南省南阳监狱]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杜书刚



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王雨

签署日期: []年[]月[]日 2026年10月26日

HAJCR2600775EGN00



附件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



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得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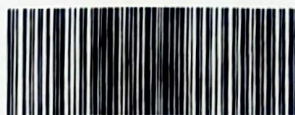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 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使用业务的时段为[/], 使用的频次为[/], 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 遵守实名制要求, 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 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 不转租、转售业务, 否则, 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 规范使用业务, 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 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 传送真实号码, 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 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 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 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 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 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 提供语音落地, 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 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 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 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 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 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 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 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 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 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 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 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 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 或短信



类业务的, 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侮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 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 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 音视频内容, 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段;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 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 否则, 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 未经用户同意, 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 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 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 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 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 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 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 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 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 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 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 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



息不准确, 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 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 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 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 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 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 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 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 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 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 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 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 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 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 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保留有关原始记录, 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 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 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 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 (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 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造成财产损失的, 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 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 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 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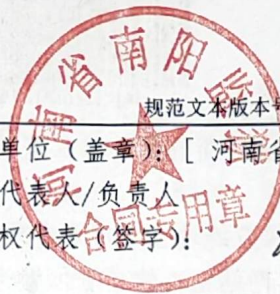
姓名: [杜书刚]

职务: [/]

联系方式: [17613665638]

二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 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 与合同同时生效。



规范文本版本号: ZGDX2026166 合同编号:

HAJCR2600775EGN00

承诺单位(盖章): [河南省南阳监狱]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税率	备注
1	8 盘位、32 路网络硬盘录像机	1	台	2035	2035	13%	
2	24 盘位、128 路网络硬盘录像机	10	台	11515	115150	13%	
3	36 盘位、256 路网络硬盘录像机	3	台	16770	50310	13%	/
4	8TB 监控存储硬盘	176	台	3308	582208	13%	/
5	16TB 监控存储硬盘	37	台	6616	244792	13%	/
6	20TB 监控存储硬盘	108	台	8005	864540	13%	/
7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1	项	101100	101100	6%	包含整体综合布线、平台接入、整体联调测试及维护服务等集成服务
		1	项	9900	9900	6%	包含设备安装调试服务
合计					1970035.00		